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玟蓁(02)27065866轉
2666
電子信箱：a11109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090032872A-1.pdf、1090032872A-2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總額部門109年度第一次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，於各總額部門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各總額部門意見簡述如下：
 - (一)醫院總額部門：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暫付，並109年1月費用也應補付，考量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有差異，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。
 - (二)西醫基層總額：以申請點數之95%進行暫付。
 - (三)中醫總額：無意見，配合政策辦理。
 - (四)牙醫總額及透析總額：維持原暫付金額，不另調整。
- 三、本署尊重各總額部門意見，惟考量管理之一致性，訂定本

電子
文
騎

4

方案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原醫療費用申報之暫付、核付等作業仍按現行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依下列計算方式計算補付金額，並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以補付代碼：2P2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補付」進行補付，該帳務併同申報2月費用之一暫暫付款付款時程辦理。

1、醫院總額部門：補付金額=去年同期核定金額-當月暫付金額。自費用年月109年1月起適用，惟因108年及109年過年月份差異，1月及2月費用應合併計算。無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，其補付金額比照下列西醫基層總額方式計算。

2、西醫基層總額：補付金額=當月申請點數*0.95-當月暫付金額，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。

3、中醫總額、牙醫總額、透析總額及交付機構(如特約藥局、檢驗所、物治所、居護所等)：補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方式計算，自費用年月109年2月起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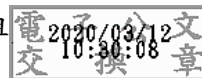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考量疫情狀況，上開補付作業原則採全面施行，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無意願參加，可於109年3月20日前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書面申請退出(申請書如附件1)，另針對核減率過高或有查核案件在身等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將授權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審酌評估。

(四)本方案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針對一暫暫付之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新增相關說明文字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析協會、台灣病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